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目 录

一、交易对手.....	2
二、定价政策.....	2
三、交易目的.....	2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3

一、交易对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价政策

公司在制定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寿险手续费定价政策时考量的因素主要包括：

（一）执行国家及当地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

（二）依据公司精算部制定的不同产品的可用销售费用。

（三）寿险产品销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成本，包括人力成本、营销活动成本、行销资料成本及培训成本等。

（四）市场同业同类型产品的参考费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代销寿险业务相关手续费率支付标准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监管规定并遵循了普遍和公平的原则，为双方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

三、交易目的

推动保险产品的销售，达成董事会制定的业务目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产生代理保险业务总规模保费(含续期保费)1404980 万元，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公司在进行该项交易后，及时将此笔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代理销售保险业务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政策，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适合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特此公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